

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重构

——从消极共有到积极共有的演进

■ 李 薇

我国为促进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转化,在《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参考了美国的《拜杜法案》,将政府资助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给予私人研发实体。在美国波音公司补贴案的大背景下,我国借鉴《拜杜法案》制定的一系列科技产业政策,多次被其他国家诉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且多数政策被指存在补贴行为。基于此,为防范 WTO 其他成员方可能采取反制措施带来的法律风险,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进行理论层面的重新构建势在必行。

一、知识产权独占性:知识产权与知识利用的冲突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知识的财产化由于专利、著作等知识类的无形产品与传统文化法所保护的有形客体不同,在设计关于知识类产品的保护制度时并没有相关法律制度,其主要比照保护有形物的法律制定,通过将知识的“产权化”的方式进行。对于“产权化”的解读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知识载体进行产权化的保护,另一种指国家对于知识载体所赋予的权利,这两种解读的“知识产权”都具有资源和财产属性。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这一语词的创造是实际上已经将无形的知识产权以有形财产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出现将知识产权视为另一种财产权的论证逻辑,并借此来通过财产权理论和法律制度来塑造知识产权。

(二)知识溢出效应与知识独占的冲突知识的“溢出效应”是指越多的人接触、使用知识,知识就会不断被更新、修正、传播,因此知识具有非独占性和非稀缺性,这种性质决定了知识不能像有形财产一样通过被占有的方式来获得,也无法通过被消耗的方式来使用。这种通过独占财产收益的制度激励知识创造的观点将知识拥有与知识利用对立起来,并没有考虑到知识的公共物品属性。虽然知识产品可以被生产者独占,但是知识本身是共享的,因为知识一旦被表达出来所有接触过的人就会获得这种知识,知识创造者也不会因此他人的获得而失去他所创造出来的思想,因此知识被公出来之后就不再具有独占性,正如萧伯纳所说的:“两个人各有一个苹果,互相交换之后,每个人仍只有一个苹果;可是,如果两个人各有一个主意,互相交换之后,每个人将有两个主意”。通过独占财产收益的制度激励知识创造的观点将知识拥有与知识利用对立起来并没有考虑到知识的公共物品属性。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机制并未达到激励目的原因

知识本身具有无形性,决定了对它的侵害不同于对传统财产权的侵害,两者所采用的保护方式也不同,这种比照着财产权设计的知识产权制度重点打击的是“搭便车”的行为,即打击他人通过利用未经许可的知识产权取得本应属于知识产权人利益的行为,从而尽可能地确保知识产权所能产生的利益归产权人所有。在这一目的的统摄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人的利益,甚至将一些不属于智力创造活动结果的利益纳入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垄断性的保护。然而,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在于鼓励发明创造,不论是将其视为公共产品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都要求在鼓励发明创造的限度内权利人能够获得自由竞争规则的例外。有观点认为,创造者的行为是通过现有公共领域的知识进行创造,并不会妨碍其他人对现有公共领域知识的利用能力,因为创造者

的创造本来并不存在。因此这种知识产权独占权取得知识产权全部利益的理论是符合洛克的劳动学说的先决条件的,依照这种理论,知识公共领域的容量是不变的,恒定的,直到该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到期,因为该创造人的创造活动而增加的知识才进入共有领域。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在于它否定了后来者同样能够依照现有知识公有领域中的知识而进行创造从而得到同样结果的事实,否定了创造的能力在社会中是广泛存在的。当现有制度赋予第一个人以垄断权时,后来发明者只能去寻求新的途径解决同一问题,其所面对的利用知识资源的环境就被改变了。

从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被推广到世界范围的历史来看,科技发达国家希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其知识产权不被科技不发达国家“搭便车”,并通过 trips 协定建立一套与他们利益相一致的、世界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种制度会导致技术和资源不断地从科技不发达国家向科技发达国家流动,尖端科技和技术被牢牢掌握在发达国家的手中。从国际角度看,将这种绝对保护的理论转变为另一种更加注重保护公共领域的理论,更有利于保护整体国际社会的知识产权,从而有利于全人类的技术进步。

二、知识资源共有性: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益分享的平衡

(一)学界对于平衡点的探索以上并非否定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于知识产权人的倾斜保护的的确能够成为其创造的动力,创造本身也需要收回成本,其关键在于应当寻求一个能够兼顾到创造的激励和对公共领域知识的保护的制度,以达到对创造的最佳激励。知识产权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国家所确认、制定、许可的,调整知识活动不同方面法律关系,符合各类不同知识活动主体之间自由的“对价”与平衡条件的“社会契约”,国家的责任就是对这种社会契约的责任分配作出界定。专利制度是一种激励专利权人选择将自身的知识表达出来的制度,当其选择表达,他就获得了一种先占权,这是社会对于表达所支付的一种对价。因此,探求知识产权制度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关键,就在于找到这种表达自由的让渡和补偿的平衡。有学者通过区分知识产权的种类来界定对不同种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区分私有产权、公共产权和残缺产权,其中残缺产权的概念最能够体现知识产权的平衡——发明者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独占其收益。但这种残缺产权并不能保证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能够收回产权人创造行为的成本,还需要进一步对知识产权的平衡点浮动原因进行分析。

(二)当前知识产权平衡点动态变化因素分析公共领域与私有领域的平衡点既不能完全偏向公共领域也不能完全划归私有领域,但这一平衡点并不是恒定的,而且会因为创新活动的性质而改变,同时有多种因素会对平衡点产生影响,如创新投资收益、消费者偏向、劳动者收益等。正是平衡点这种“飘忽不定”性质导致无法用一套统一的制度来对每种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激励并界定保护的界限。在现有制度中,政府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角色至关重要,正是因为“平衡点”难以确定的性质,需要政府采取手段来对现实生活中的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进行具体化的调整。

同时,当今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最初构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二者所面对的环境不同,其

并没有预料到互联网这一媒介的兴起和发展。传统知识产权制度由于媒介的限制,知识产权的传播成本的高昂阻碍了人们对于知识财产过度保护的认知,但是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这一点。在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更多地表现出来的的是其非独占性,当接触知识的成本被无限降低时,知识的“溢出效应”就表现得更加明显,社会公众更加容易接触到知识,更加容易对于现有知识做出新的理解、创造,但被一种没有预见见到这种接触成本的降低的制度阻止,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显然是不公平的。当然,这种过度保护已经被著名的美国的自由文化运动、软件开源运动、基因共享运动等活动所反抗。

综上,现有知识产权所面临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环境,我们的制度也需要与时俱进,不仅需要对于知识产权制度早已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还应当结合现实具体情况对制度进行更新,使制度能够跟得上时代,服务于现实状况。

三、扬弃与发展:由消极共有向积极共有的演进

(一)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消极共有基础之弊端现有知识产权的理论基础借鉴于有形财产,其以消极共有为基础。根据其具有的不同形式,取得财产权所需要的社会其他主体“同意”的形式也不尽相同,分为积极共有和消极共有,其中消极共有也被称为原始共有,共有物本身不属于任何人,当个人对其进行劳动时,社会中的其他人对于所有人权对该物享有的独占权默示同意,从而使个人真正取得了财产的所有权;而积极共有是一种前排他性权利,除了要对共有物付出劳动以外,还需要其他共有主体的一致同意,并且这种同意应当是一种明示的同意。

在此基础上,彼得·德霍斯将其有形态进一步分化为四种类型,将其划分为“包容式消极共有、包容式积极共有、排他积极共有、排他消极共有”这四种类型。相较于普芬道夫的所有理论,他进一步分离出了将全人类视为共有人的积极共有以及在共有资源整体本身具有排他性的、仅属于某一社群中的消极共有。包容式的积极共有与包容式消极共有的区别在于主体对于共有物的所有状态,包容式积极共有中共有主体扩张到了全人类,全人类这一整体对于共有物享有所有权,因此每个人都有权在接触并且利用共有物同时对其利用共有物所产生的结果享有所有权,而在包容式消极共有中,共有物不属于任何人,但任何人都可以获得共有物一部分的可能性。因此在积极共有中任何人不能也不允许将共有物据为己有,财产权只能设定在个体对于共有物的劳动而产生的衍生物上,而在消极共有中则相反。

由于消极共有中的共有物是可以被个人所有的,它允许知识产权人获得知识共有物的专有权,这使知识共有物更容易被“掠夺”。有形财产采用消极共有形式主要因其具有消耗性,为防止有资产耗竭,产生了能让人们考虑过使用后果的财产制度,而对于知识产权而言,因为这种财产权没有了需要保护共有物不被耗尽的前提,却允许共有物被个人专有,当这种知识产权的个体化财产的趋势越强,个体阻止知识共有物进入公共领域的动力就越强。

更进一步,由于社会主体劳动能力的差异,

拥有共有物专有权的主体单纯凭借个体劳动和社会的“默示同意”取得本来是全人类所有的共有物的财产权,会最终使得绝大部分资源流向本身就具有大量资源的人,不断吞噬知识公有领域,同时这些具有大量资源的人就更有动力和能力阻止知识共有物回归知识公共领域,从而导致其他共有入完全无法接触本应属于他们的共有物,最终由于缺乏素材而从根本上抑制了创新活动。由于市场的中小主体基于自身财力、人员等资源的匮乏,当大企业选择进行某项技术的研究时,中小主体会明智地选择不去进行这种研究,即知识产权制度赋予了知识这种抽象物阻止的功能。这种“阻止”的功能很明显的强于财产权的排他功能。同时,由于抽象物本身的非独占性,知识产权制度的这种“阻止”功能会导致想要从知识上取得经济收益只能通过刻意创造稀缺性来进行。这种刻意创造的稀缺性会导致当市场主体对于自己的财产拥有阻止功能这样强大的优势时,一定会选择用这种制度对抗市场机制,这种对抗是通过知识财产的小集团进行的,首先,小集团相较于大集团而言更加容易组织,由于能获得在市场中阻止他人利用自己的优势的巨大利益,小集团行动的动力非常强。同时,以维护知识公共领域为目的的大集团却因为组织的巨大成本以及缺乏这种强大的动力而难以形成。综上,市场中充斥着能够因为知识产权制度获得强控制权的小集团而不能形成对于抽离知识共有物进行阻止从而维护知识公共领域的大集团,导致这种侵占公共领域有害于激励创新的制度逻辑被认为是一种“保护智力成果创造积极性的最佳手段”。

要寻求一种结合抽象物的保护方式就要从知识的抽象物性质出发。学者们倾向于将抽象物认定为一种虚构的但是实际存在的物——信息,知识就是一种智慧信息,而知识产权制度就是对这种智慧信息的“拟制占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就是调整这种附着在具体有形物之上并作为其基本的核心结构的抽象物的制度,在判定是否侵权时,法官会提炼蕴含在权利人与被指控侵权的主体的有形财产上的智慧信息,根据二者的相似性进行侵权认定。由于智慧信息能够创造不同的有形财产,能够垄断性的占有这种抽象物的主体必然在市场中取得一种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通过专利权发展成为一种人身依赖关系,拥有智慧信息的主体通过是否许可这种众人所依赖的资源而可以对需要这种资源的主体产生“威胁”的权利。这种威胁的权利最危险的地方就在于它是由法律所设定的,因此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对这种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否则当这种智慧信息是一种广泛地被社会公众所需要的一种资源时,拥有这种智慧信息的主体将获得一种几乎恐怖能够威胁整个社会的巨大权力。

对于这种信息的分配公平模式需要进行探讨,尤其是在现如今互联网环境下信息被广泛传播并且公众容易接触的情况下,个人获得信息的权利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基本利益。

(二)一种更符合公平原则的共有基础:积极共有

对于“接触”这种基本利益的分配需要遵循罗尔斯的两个公平原则:(1)每个人都有权平等地获得与他人相同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2)在对待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时,应当遵循以下两个原则:①给最弱势的群体最大的利益;②在机

会公平、平等的前提下将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第一条原则主要针对的是政治方面的权利,第二条原则则是着眼于财产等社会资源分配的角度。信息这种基本利益既包括政治方面的自由也包括其财产的性质,因此要探讨它的分配公平需要从两个角度进行考量。在信息分配公平的第一个原则的适用主要表现为一种政治上言论自由的权利,“相对于受管制的思想交流,真理更可能通过不受管制的思想交流而产生。”言论自由这一权利实质上是社会公众进行信息交流和获取信息的一个重要的工具。而在第二个原则中,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为了激励智力创造活动,允许在信息分配中出现了“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被描述为一种符合罗尔斯公平原则的制度,从长远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为信息的占有规定了期限,最终这些信息都会进入公共领域惠及弱势群体。在罗尔斯的两个公平原则中,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不能够牺牲政治自由满足财产权,但在著作权中,恰恰是通过限制非著作权人表达自由这种政治自由来满足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明显违背了公平原则的要求。因此,需要政府对于通过对财产权的调整来保护政治权力不居于经济利益之下。这种调整首先要保证在其他社会资源分配不平等且这种不平等已经被社会公众所接受的前提下,尽可能广泛地分配信息,严格限制信息的垄断。

以一种全体共有人都能接触并利用共有物的逻辑来构建知识产权制度显然更为合适,根据他的这一观点,知识共有物一经发表便成为公众的所有物,所有人对其都有权利接触并且利用。由于知识共有物本身不可能耗尽,并且越分享越丰富,保证其能够被社会公众接触并使用反而有利于其内容的扩充,积极共有与消极共有在保护共有的方式上从不同角度出发,要求全体共有人的一致同意才能够取得专有权,同时允许共有人对共有物的接触和利用。不同于将知识共有物视为消极共有可能导致的社会不公、资源分配不平等的情况,当有些物的取得需要全体共有人的一致同意时,那些本身能力较为弱小的主体就有了阻止能力强大主体将本应共有的资源私有化的权利,从而对共有物进一步进行保护。相较于有形财产,知识具有非独占性和“溢出效应”,那么知识共有物处于一种“人是可以接触并利用”的状态对于公众而言是最为有利的。对知识共有物的保护在激励创造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选择一种更加能够保护共有物的共有形式也就十分重要了。

四、结语

基于我国发展中国家的现状,应当打破现有发达国家建立的有利于其自身的将知识产权财产化的消极共有秩序,建立起一种更符合知识产品外溢性特点的包容式积极共有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体系,逐渐扩大知识共有物的范围,降低社会中潜在的知识创造者接触知识创造素材的壁垒,改变目前知识产权人对其知识产品的强垄断的形式,将本应该流向社会公众的知识资源剥离出来,以一种更符合公平原则的方式进行分配,探索不同类型知识产品的最能够激发创造力的知识共有与知识利用的平衡点。

基金项目:2022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高等教育专项)“美国《拜杜法》的补贴困境与广东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22GXJK06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

“十五五”时期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 柏 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重大传染病防控作为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任务,对守护人民健康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这为“十五五”时期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十五五”时期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逻辑

(一)全球化与城镇化加剧传播风险在全球化尤其是经济全球化深度发展的背景下,各国贸易往来更加频繁,人员跨境流动更加普遍,这使新发突发传染病跨国传播速度加快,传播途径更趋复杂。同时,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消息显示:“2025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 95380 万人,比 2024 年增加 103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89%,比 2024 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城市人口高密度聚集以及公共交通网络的日益便利化,进一步加大了流调溯源、隔离管控的难度。

(二)人口老龄化与健康需求升级给防控体系带来新挑战

我国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年群体免疫力较弱、基础疾病较多,感染重大传染病后重症率和病死率更高,给医疗救治体系带来沉重压力。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不仅要求提高防控有效性,更希望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这对防控体系的精细化、均等化水平提出新的挑战。

(三)现有防控体系存在的短板亟待补齐

尽管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但对照现代化要求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监测预警体系灵敏度不足,多部门数据壁垒未完全打破,早期识别和风险评估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医防协同机制不健全,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不够顺畅,预防关口前移落实不到位;三是基层预防能力薄弱,部分地区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设备简陋、人员专业素养不足,难以有效发挥“网底”作用;四是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短板,储备结构不合理、产能动员机制不灵活,应急状态下资源调配效率有待提高。

二、“十五五”时期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一)构建党领导下的协同治理架构,强化体系统筹效能坚持党的集中领导是防控重大传染病的根本保证,也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的核心原则。“十五五”时期,需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协同治理架构,提升防控体系的系统性与整体性。一是完善常态化领导体制,建立中央、省、地市、县四级重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清单,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二是强化疾控体系改革赋能,按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要求,优化国家、省、市、县四级疾控机构功能定位,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核心职能,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科研单位深度协作。三是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完善群防群控机制,通过健康教育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构建专群结合、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

(二)打造智慧化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风险前瞻治理

早期发现是防范化解重大传染病风险的前提,“十五五”时期需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抓手,构建覆盖全人群、全链条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建设统一共享的大数据平台,打通卫健、工信、公安、交通、环境等部门数据壁垒,建立多渠道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疫情动态实时监测与精准研判。二是完善监测预警机制,优化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流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流行病溯源和风险预测,提高预警信息的时效性与精准性。三是强化全球健康风险监测,立足全球化视野,加强与国际组织和重点国家的合作,建立跨境传染病风险监测哨点,提升输入性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应对能力。

(三)健全医防融合执行体系,筑牢

分级防控防线

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是提升防控效能的关键举措。一是推动防控关口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配备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提升基层对新发传染病的鉴别诊断和早期处置能力。二是健全分级分层分流救治机制,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轻症患者集中收治、重症患者精准救治的诊疗体系,提高医疗救治效率。三是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将中医药全面融入传染病防控体系,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中西医结合防控机制。

(四)构建全链条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支撑能力

应急物资保障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的基础支撑,“十五五”时期需建设全链条物资保障体系,重点保障疫苗、药品、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关键物资供应。一是健全产能动员机制,加强应急物资研发、生产、物流全链条产业集群建设,优化产能区域布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的产能快速转换和跨区域调配机制,提升物资保障的及时性与可靠性。二是完善医疗保障与救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建立应急医疗救助机制,解除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三、结语

“十五五”时期是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必须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构建协同治理架构,打造智慧化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医防融合执行体系,完善全链条物资保障体系,推动防控体系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从“分散治理”向“协同治理”、从“传统模式”向“智慧赋能”的转型。这既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保障人民健康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实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健康根基。

(作者单位: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影响机理及提升路径研究

■ 王丽华¹ 田 莉²

边疆民族地区是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点难点地带和对外展示窗口。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事关民生之本,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事关安全稳定大局。

一、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影响机理

(一)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边疆民族地区长期以来受自然条件限制、人口聚集程度、发展战略偏好、城乡二元结构和各方面历史欠账积累等因素的影响,一直是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短板弱项地带和重点难点地带。边疆民族地区在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存在的短板,会影响边疆地区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而影响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本身就是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优先内容。以公共文化服务为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地方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作为精神支柱对其他领域具有基础性影响,形成地区乃至国家共同的价值认知和意识形态,进而为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影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边疆民族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具有明显的异质性特征。在地理空间上,边疆民族地区城镇分布阻隔化,一些城镇分布于山区、峡谷、高原等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成本过高。人口居住分散化,远离省会城市甚至远离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低于一般地区,流动性公共服务虽然能起到一定的缓解,但难以达到一般地区水平。边境安全问题复杂化,政治、经济、能源、生态、气候、资源等安全问题相互交织,维护边境安全和谐稳定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和提升治理能力。民族文化多样化,少数民族具有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和不同的宗教信仰,衣食住行也不尽相同。这些异质性特征决定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特殊性,也决定了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特殊性。

二、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路径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在边疆民族地区实现全面脱贫的基础上,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着手解决相对贫困,促进乡村振兴,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边疆民族地区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有效转型,需要推动以下四个方面的转型,即推动社会动员机制由非常规“集中力量办大事”向农民主

基金项目:云南省委党校 2026 年度校(院)级科研课题“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财税体制改革破除‘内卷式’竞争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6YNDXDY01)。(作者单位:1.中共云南省委党校;2.中共抚顺市党校)